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（2010 修订）

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关于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

正确界定了保密审查的范围，对保密审查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，既确保保密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也确保申请人能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得知保密审查的结论，从而能够及时向外申请专利。

（二）关于遗传资源信息披露制度

明确了“遗传资源”的定义，对“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”的含义进行了界定，并规定了披露遗传资源来源信息的方式。

（三）对假冒专利行为给出了明确定义，规定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，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，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，但免除罚款的处罚。

（四）为鼓励创新，促进专利事业发展，采取了以下三方面的措施：

一是减少了申请维持费等四项收费项目，以减轻当事人的负担。二是放宽了当事人享有优先权的限制。三是改进了职务发明奖励报酬制度。就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，引入了约定优先的规定，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。同时，将法定标准的适用范围从原来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扩大到所有单位，并提高了对职务发明人、设计人的法定奖励数额。